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舒比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慧玲間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7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